

第六章 求償關係

第一節 價額償還請求權

二〇〇九年一月通過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主要以民法物權編通則章與所有權章為範圍。在添附制度方面，主要修正第八一六條規定，該條原規定：「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新修正條文則為：「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立法者為如此之修正，所據之理論為何，對添附當事人有何影響，價額償還請求權的性質為何，如此修正是否妥適，皆值得探討。

第一項 價額請求權之性質

添附制度之目的在於物之整體經濟價值的考量與維護，因此以法律明文，使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發生變動，且此一變動並不以當事人之意思為依歸。惟正義原則係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自不許以法律強制一方喪失權益致他方有所得，因此在添附制度中，設有第八一六條規定，以為公平調衡當事人之利益。對於修正前之第八一六條賦予喪失所有權之人，得向權利取得人請求償金，該請求權之性質為何，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有不同看法，以下分析之。

(1) 不當得利說

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動產所有權變動，包括添附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民法第八〇一條、第九四八條）、遺失物之拾得（民法第八〇七條），以及動產之時效取得（民法第七六八條、第七六八條之一）。其中，唯有添附制度中規定利益因此受損害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金。以善意取得制度與之比較，應可清楚認識第八一六條的規範目的。在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受讓人係原始取得動產所有權，並得

以善意取得之規定，對原所有權人主張其係具有法律上之原因，故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並非不當得利，為通說所肯認。蓋善意取得制度在於維護交易安全，而使受益人能終局地保有所受之利益。換言之，若使善意受讓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復令其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得之所有權，則交易成本必大幅增加，且因交易之所得是否確保並不確定，將使交易活動僅存少許。反觀添附制度僅係立法者關於所有權歸屬之技術性規定，非實質上使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之人享有終局之利益，¹⁷⁹對於因添附而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則不能使其完全承受損害。是故，添附規定不得作為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之人，保有該動產之財產價值的法律上依據，惟為避免主張不當得利而致原動產需與合成物分離，使物的整體經濟效用受到影響，所以不許請求返還原物，而僅得請求償還價額。¹⁸⁰職是之故，設無第八一六條之規定，於上述論理下，應肯定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一方，得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價額。綜合以上的敘述，民法第八一六條屬「闡述性條文」，表明依第八一一條至第八一五條規定，取得動產所有權或獲有利益，雖是法律明文為權益變動，並不得做為保有終局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而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相當所受利益之價額。¹⁸¹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上字第四一九號判決要旨謂：「按民法第八百十六條之規定係一闡釋性之條文，旨在揭櫫依同法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因添附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金，故該條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易言之，此項償金請求權之成立，除因添附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¹⁸²即贊同此一見解。

其次，從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範結構形式以言，係屬準用性條文（verweisende Rechtssätze）。法律條文中所謂「準用」係指，藉指示參

¹⁷⁹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79頁，自版，1990年8月。

¹⁸⁰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第134頁，三民書局，2002年6月修訂版；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3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2頁，自版，1996年10月；史尚寬，債法總論，第79頁，自版，1990年8月。

¹⁸¹ 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2頁，自版，1996年10月。

¹⁸²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7年1月20日。

照而被規整的構成要件，以及法律效果被引用之法規範的構成要件。¹⁸³此類準用性法條，可分為總體準用（或稱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以及法律效果之準用等兩種型態。本說既認為，添附規定使一方受有利益，純粹基於法律技術之權宜措施，並無使受益人終局取得之意旨，故受益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則對第八一六條之準用型態，自將之評價為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總體準用）。¹⁸⁴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第二四二二號裁判要旨謂：「按民法第八百十六條之規定係一闡釋性條文，旨在揭櫫依同法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因添附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金。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而言。」¹⁸⁵亦為相同見解，並維持與前述判決相同之意見。是故，採取不當得利說者，既認添附之法律規定並非作為保有合成物之財產價值的法律上依據，故因添附取得他人動產之所有權人，欲保有該合成物之價值者，在添附之法律規定外，尚須具有其他保有該合成物價值之法律上原因。若添附物所有人不具備其他保有合成物之法律上原因者，對於其因添附而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即存在有不當得利之情形，而應負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償還所得利益之義務。

（2）特殊不當得利說

本說認為，因添附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為法律之規定所致，故取得人享有該利益係有法律上依據，並非不當得利。惟任意犧牲一方之利益，而成就他方之利益，實欠公允，而為調和此一不利益，民法特設不當得利之規定，使受益人須依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負返還責任，衡平因添附而生之權利變動，以期公允，故民法特設第八一六條規定，以能發

¹⁸³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第159頁，五南圖書，1999年7月初版。

¹⁸⁴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158-159頁，自版，2004年1月修訂版；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3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3頁，自版，1996年10月；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147-148頁，1982年10月初版；林信和，「添附與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28期，第13頁，2005年2月；鄭冠宇，「添附與不當得利—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86期，第210頁，2002年7月。

¹⁸⁵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9年1月20日。

生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所以該條規定型態應屬法律效果之準用，可謂「特殊不當得利請求權」。¹⁸⁶晚近有學者稱之為「因法律規定而產生之不當得利」。¹⁸⁷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四六號判決有謂：「民法第八百十一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同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是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動產所有人喪失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均係因法律之規定。不動產所有人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僅法律基於衡平考量，許喪失權利者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¹⁸⁸為少數採取此見解之實務意見，併同學者學見，本說可謂少數說。¹⁸⁹

(3) 法定物權負擔說

本說首先主張第八一六條之規定為一法定的物權負擔，法律為如此規定有其合理性存在。本說以為，在非社會主義國家之憲法下，憲法財產權規定的主要社會意義在於自由經濟制度的宣示和保障，故民事立法者主要憲法任務即在妥善規劃財產權的種類、內容與其得喪變更的基本原則，以為自由經濟打下穩固基礎。¹⁹⁰而民法物權規定大體屬於這類基本配置規範，至於個別具體條文是否屬之，則要為個別判斷之。若以憲法任務或正義理念為標準，難免失之抽象，因此本說援引經濟法學之理論，從資源效率觀點對財產權的配置為分析，肯認法定負擔的做為財產權之基本配置規範，有其合理性，蓋在無相反習慣，又不涉公益，而因法律規定致物權變動的優勢，排除了較合於資源效率的交易活動，最合理解釋此種配置即為法定附負擔的物權。而第八一六條規定使得添附制度除能維持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並能降低當事人間之交易成本與協議之

¹⁸⁶ 黃右昌，民法詮解，物權編上冊，第187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1月初版；曹傑，中國民法物權論，第96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3月台二版。

¹⁸⁷ 郭玲惠，「因添附所產生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7期，第12頁，2003年5月。

¹⁸⁸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6年12月29日。

¹⁸⁹ 德國學者亦僅少數採此見解者，參閱 Esser, SchuldR, §302 I 3, S.434; Imlau, NJW 1964, 1999.

¹⁹⁰ 蘇永欽，「動產加工的物權與債權效果-兼論我國民法中償金請求權的性質-」，收於氏著，民法經濟論文集（一），第302頁，自版，1988年10月初版。

勞費，當符合資源效率之要求。因此第八一六條應屬法定物權負擔之一種，故非如不當得利說所主張，價額償還請求權為物權「配置」後，不公平情狀的救濟。而在法定物權負擔關係中，因他人取得物權而蒙受損害者，有價額償還請求權。相對地，償還價額之義務由依法律取得物權者負擔，以物為償還價額負擔之限度。償還價額之內容則依不當得利的規定（民法第一八〇條至第一八三條）。¹⁹¹

（4）本文見解

不當得利制度係根源自衡平思想，以避免損人利己之違反正義理念的現象存在，惟法律制度的發展，使得對不當得利之規制已為類型化，而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的明文，高度抽象的正義理念與公平要求不應在做為裁判的依據。¹⁹²對於衡平思想在實際案例上的解釋適用，當是非常態之情狀，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一三三〇年裁判要旨謂：「所謂衡平仲裁乃指仲裁判斷如嚴格適用法律之規定，於當事人間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時，當事人得明示授權仲裁庭故意不適用法律之嚴格規定為判斷者而言。」¹⁹³該判決雖係在解釋仲裁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意涵，為仍可做為參考。職是之故，特殊不當得利說之見解，實難贊同。而法定物權負擔說，對於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考量與維持，有精闢深刻的說理，其以經濟法律分析之方法論，不贊同不當得利說之調衡當事人間之權益變動之見解，但對於添附如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債權約定，因添附喪失所有權之人是否仍得請求償還價額，取得添附合成物之人是否仍有第八一六條之法定物權負擔，則未見說明，似有忽略之處。

本文以為，在兼顧添附目的與當事人間之權益調整下，不當得利說對修法前第八一六條之解釋，值得贊同。二〇〇九年一月之民法物權編修正，亦採不當得利說之見解，其立法理由謂：「一、本條原規定主體為『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其規範意旨，在於指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

¹⁹¹ 蘇永欽，「動產加工的物權與債權效果-兼論我國民法中償金請求權的性質-」，收於氏著，民法經濟論文集（一），第309-318頁，自版，1988年10月初版。

¹⁹² 有關衡平思想與不當得利的發展，以及對我國最高法院相判決的評論，請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二冊，不當得利，第7-27頁，自版，2006年10月。

¹⁹³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7年1月20日。

權利主體。惟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權利主體，為『受損害之他人』（受損人）。解釋上，只要『受損害』即可，不以『喪失權利』為必要。蓋不當得利規定之『損害』概念，範圍相當廣泛，除喪失權利外，尚包括單純提供勞務、支出費用或權益歸屬之侵害等。且『喪失權利』等文字，未盡概括完整，其固然可以說明因附合、混合而喪失動產所有權或該動產上其他權利之情形，但無法涵蓋因加工單純提供勞務而受損害之情形。為求精確，爰刪除『喪失權利』等文字。二、本條規範意義有二，一為宣示不當得利請求權，縱使財產上損益變動係依法（例如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而發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其二係指明此本質上為不當得利，故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均在準用之列，僅特別排除第一百八十一條關於不當得利返還客體規定之適用。因添附而受損害者，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因添附而受利益者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時，僅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不能適用同條本文規定，請求返還『利益原形』，以貫徹添附制度重新分配添附物所有權歸屬、使所有權單一化、禁止添附物再行分割之立法意旨。為求明確，將現行規定『償金』修正為『價額』。又添附行為如該當侵權行為之要件，自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適用，乃屬當然，併予指明。」肯定多數學說意見與實務見解。不當得利說除能對因添附而受有損害之人為填補，亦能避免當事人間存有法律上原因時，物權受損害之人復得依第八一六條為請求。例如房屋所有人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提供材料為其鋪設地磚，則就地磚與房屋之附合後所生之合成物所有權，可依動產與不動產附合之規定，而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定作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此時喪失權利之承攬人，即不得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向定作人請求償還價額，蓋承攬人雖將其地磚附合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然其所為之附合行為，乃本於當事人雙方所締結之承攬契約所為之給付，故關於定作人是否得以保有合成物之財產上利益，以及承攬人就該工作所得請求之對價等，凡此所有涉及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均應依據該承攬契約之內容而定，¹⁹⁴蓋定作人乃屬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定作人就承攬人

¹⁹⁴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39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

依據承攬契約所為之附合，並依此而取得添附之地磚的所有權，其法律上原因，即為該承攬契約，承攬人與定作人間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僅須依照承攬契約之約定即可，實無必要再就承攬人因附合而喪失之地磚所有權，許其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在承攬契約無效之情形下，承攬人就其所為之給付即失去法律上原因，僅得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定作人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更無須再輾轉依據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而主張其權利。因此，添附及其價額請求之法律效果的規定，實係就非給付關係所生之添附事實而為之規定，¹⁹⁵應將因給付關係所為之添附排除於其適用範圍之外，而不得謂當事人間有此添附之法律效果的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四五三號判例要旨謂：「上訴人在兩造因確認賣約無效案判決確定後，仍將系爭地強行耕種，其所用籽種肥料及牛工人工等損失，非由於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固不得請求賠償。但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耕種所獲之農產品，如已收取，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則上訴人所施用之籽種肥料牛工人工等項，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尚非無請求返還之權。」¹⁹⁶似有存有探討空間。首先，只要有添附之事實發生，不論行為人之善惡意，皆會發生所有權變動之法律效果。本案例中，上訴人於他人土地上播灑籽種、施用肥料，該籽種與肥料皆因不動產之附合而成為土地之成分，依民法第八一一條規定，上訴人喪失籽種與肥料之所有權，其得依第八一六條規定，準用第一七九條以下之不當得利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償還價額，最高法院於此似未著墨。其次，籽種既已成為土地之成分，其生長以致於成為判例中所謂之農產品，該農產品係屬民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所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即土地之天然孳息。而天然孳息於未分離前，屬土地之部分，為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範圍所包括，縱使分離，依民法第七六六條規定，仍屬土地所有人所

通則·所有權，第315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

¹⁹⁵ 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7-230頁，自版，1996年10月；M. Wolf, Sachenrecht, 19. Aufl. 2003, §25 II 2, Rn.616 (S.283)。

¹⁹⁶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6年1月20日。此為筆者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所提出之問題，惟對該判例之質疑意見，為本文的不成熟見解。

有。換言之，「農產品」自始至終皆為土地所有人即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自亦從未喪失任何「農產品」之利益。另外，「農產品」為土地所產出之天然孳息，而土地本為被上訴人所有，故亦不得認為是上訴人之所用籽種肥料及牛工人工等的「更有所取得」。再者，關於上訴人所付出之「牛工人工」等勞力或其他利益，被上訴人應得以主張強迫得利而予以否定其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最後需特別說明的是，本案例中上訴人係強行於被上訴人之土地上耕種，就籽種、肥料之附合所生之第八一六條請求權，被上訴人得否主張民法第一八四條第四款之不法原因之給付，而拒絕上訴人的不當得利之請求？本文以為，所謂「給付」係基於增益他人財產之意思所為的行為，本案例中上訴人係為自己之利益而耕種，難認此係給付行為，故應無民法第一八四條第四款之適用。¹⁹⁷

第二項 添附與給付關係

基於給付關係所為之添附行為，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以前段所舉之承攬為基本案例，就不同情形於以下分別說明。

- (1) 誤認他人之不動產為自己之不動產，而為動產之附合者，實非出於增加他人財產之意思所為之行為，蓋附合之人與合成物所有人間，並不存在有任何得為附合原因之契約關係，附合之人無從為給付，故其非屬因給付關係而為之附合。對此非因給付關係所生之附合事實，無論行為人之意思如何，縱其所為之行為係出於誤認，因附合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仍可依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 (2) 若承攬人誤認合成物之承攬工作，係由其所承攬，其所為附合工程之施作，縱係出於誤認其依約應為之給付，仍係出於給付之意思而增加他人財產之行為，故其所為之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對於定作人因添附所獲得之利益，承攬人亦不必再依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而請求償還價額，蓋承攬人所為之給付，並非單純涉及合成物所有權之喪失，尚包含其所施以之勞務，此一給付之

¹⁹⁷ 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二冊，不當得利，第 142-144 頁，自版，2006 年 10 月。

整體，既無法律上原因存在，承攬人自可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定作人請求返還其因承攬人給付所受之利益。

- (3) 因誤認而為給付之情形，例如甲委乙修繕其屋，乙遂向丙材料商訂購建材，但是乙所為之表示，使丙誤認為供甲房屋修繕之建材係由甲所購買，而將建材交付與甲，該建材經乙用於修繕甲屋後，丙得否向權利取得人甲主張給付之不當得利？¹⁹⁸ 本案中，丙雖係出於對甲所為之給付，然由於其與甲間並未存有給付關係，若得允許丙就其出於誤認所為之給付，而向甲主張不當得利，將使得權利取得人甲本於其與乙間所締結之承攬契約，所生之信賴乙所為之給付關係，不復存在，對於分工精細之現代社會經濟體系而言，實有害於交易安全，故不應允許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甲為請求。¹⁹⁹
- (4) 若附合之工作，係基於定作人與承攬人間之契約，而對第三人之物為附合，無論定作人與承攬人間之契約是否為利益第三人契約，均不影響定作人與承攬人間之法律關係。亦即承攬人所為之附合，係本於契約關係向定作人所為之給付，縱其因附合而喪失動產所有權，附合之合成物所有權歸屬於第三人所有，承攬人對其所為之給付，亦僅得對其契約當事人（定作人）請求報酬而已，而不得對第三人依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²⁰⁰ 如房屋承租人與承攬人締結契約，由承攬人為其鋪設地磚，承攬人於施作地磚工程完工後，該地磚縱因附合而成為房屋之重要成分，由房屋所有人（出租人）依民法第八一一條之規定取得該地磚所有權，承攬人縱因附合而喪失地磚所有權，亦不得對出租房屋之所有權人依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主張不當得利而請求償還價額，蓋承攬人鋪設地磚係依承攬契約而

¹⁹⁸ 本案例改編自 BGHZ 40 272.

¹⁹⁹ Vgl. BGHZ 40, 272, 278; Baur/Stürner, Sachenrecht, 17. Aufl. 1999, §53 C II, Rn.31(S.636 f.); 即使由於承攬人之欠缺代理權限，而以定作人之名義委由原動產所有權人為承攬工作，承攬人亦不得對定作人依不當得利而主張其權利，Larenz/Canaris, SchuldR II/2, 13. Aufl. 1994, §70 III 4, S.221.

²⁰⁰ 在承攬人就所購得之材料為定作人為附合之行爲，而發生雙重瑕疵之情形，通說均認為應由各契約當事人彼此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互相主張其權利，參閱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9頁，自版，1996年10月；德國法請參閱 Erman/F. Ebbing, §915, Rn.8 m.w.N.

向承租人所為之給付，故僅得依該承攬契約之規定，向定作人（承租人）請求對其鋪設地磚所為之給付的報酬而已。再者如，承攬人與定作人間締結契約後，承攬人復將其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其後承攬人破產者，該第三人亦不得對定作人主張附合之不當得利，其僅得向其契約當事人主張契約上之請求權而已。²⁰¹

(5) 較有疑問者係在該地磚非屬承攬人所有，且未經地磚所有權人同意而為鋪設時，若承攬人係先將該地磚移轉於定作人，而後再為其鋪設地磚者，定作人已先依善意取得規定取得地磚所有權，並以該規定為其法律上原因，而不成立不當得利。反之，承攬人直接將該他人之地磚為鋪設，定作人則因附合而取得地磚所有權，惟對原地磚所有權人負償還價額之責任。如此，令定作人之利益將因是否先為移轉地磚所有權之偶然事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似欠公平。學說因而有主張，為保護善意之定作人，此時應不適用附合之規定，承攬人與定作人間仍須依照承攬契約之約定，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即給付關係與添附（非給付關係）相競合時，應優先適用給付關係，添附關係則居於從屬地位，以維護當事人間基於給付關係所生之權益。²⁰²至於原地磚所有人，僅得依照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定，向承攬人主張其權利。

(6) 承攬人所鋪設之地磚係經由盜賊而取得者，有認為原地磚所有權人得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對定作人請求償還價額。²⁰³此一見解實與德國通說之見解相同，然而德國法乃由於在盜賊物之規定與我國不同，其並不承認盜賊物善意取得之情形，因此承攬人縱先將該地磚移轉於定作人者，定作人亦無法依善意取得規定而取得

²⁰¹ 此亦為德國法之通說，vgl. Schwab/Prütting, Sachenrecht, 31.Aufl. 2003, §39 II, Rn.469 f.(S.231 f.).

²⁰² 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8-229頁，自版，1996年10月。此亦為德國之通說，BGHZ 56, 228, 240 f；Baur/Stürner, Sachenrecht, 17.Aufl. 1999, §53 C II, Rn.27 f.(S.634 f.)；Larenz/Canaris, SchuldR II/2, 13.Aufl. 1994, §70 III 2, S.212 ff.；Medicus, BürgR, 14.Aufl. 1989, §28 V, Rn.727；Wieling, SachR, 4.Aufl. 2001, §11 II5a bb；Schwab/Prütting, Sachenrecht, 31.Aufl. 2003, §39 I, Rn.467 ff.(S.230 ff.)；M. Wolf, Sachenrecht, 19.Aufl. 2003, Rn.627(S.287)；Erman/F. 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2004, §951, Rn.4 ff.；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 2003, §951, Rn.4 ff..

²⁰³ 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台大法學叢書（34），第229-230頁，自版，1996年10月。

地磚所有權，僅能依附合之規定取得地磚之所有權，故德國法上自須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對原地磚所有權人給付償金。²⁰⁴然在我國，定作人仍得就盜賊之地磚主張善意取得，定作人自不得因此一偶然之事實，使其地位而受影響，故應優先適用給付關係，以與上述見解為連貫。惟依民法第九四九條規定，盜贓物縱經善意取得，被盜之人仍得於被盜之時起二年內請求回復該盜贓物。只是在本例中，原所有人似難主張回復其所有權，蓋原物已因附合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而不存在所有權。且因添附之目的在於物之結合後維護其整體性，亦不許原地磚所有人為原物分離之請求，以回復其物。然被盜之人所喪失之回復請求權，既係因附合所致，當可許其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但是請求權人仍應受二年除斥期間之限制，始為公平，蓋其權利雖不因添附而受影響，亦不得因添附而更加獲利。

第三項 價額請求權人

第八一六條規定之價額請求權，性質上既屬不當得利，則其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自應屬因添附而喪失權利受損害之人及因此受利益之人。所謂因添附而受利益之人，則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人，其因添附而使所有權有所擴張，即屬受益，至於其是否因此確實受有利益，則在所不問。較具疑問的是，因附合而喪失動產所有權致受損害者，除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外，是否包括喪失存在於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之人，如動產質權人或承租人，有以下不同見解。

(1) 肯定說

有認為，因添附結果而合成之物，當事人不得請求回復其物，不過由於社會經濟利益重於個人利益所致，在法律上非有使動產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無端喪失其權利之理由，喪失動產上其他權利之人，如受有損

²⁰⁴ Vgl. Baur/Stürner, Sachenrecht, 17.Aufl. 1999, §53 C II 2b, Rn.29(S.635 f.) ; Larenz/Canaris, SchuldR II/2, 13.Aufl. 1994, §70 III 2, S.213 f. ; Medicus, BürgerR, 14.Aufl.1989, §28 V, Rn.727 ff. ; Schwab/Prütting, Sachenrecht, 31.Aufl. 2003, §39 III, Rn.471(S.232) ; M Wolf, Sachenrecht, 19.Aufl. 2003, Rn.628(S.287) ; Erman/F. 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2004, §951, Rn.9 ; 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 2003, §951, Rn.8.

害，自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以維繫法律之公平。²⁰⁵亦有認為其他權利受動產所有權因附合而消滅之影響者，合成物所有人因添附所取得之動產所有權，即不再受有原本存在其上之負擔的限制，其財產權效力範圍因之而擴張，顯係因添附而受有利益，原存在於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人自係因添附受有損害，故應許喪失權利之其他權利人，請求償還價額。至於因添附而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請求償還價額時，受益人得扣除對其他權利人所已給付之價額。喪失其他權利人若係擔保物權人者，對於擔保物所有權人所得受之價額，則得基於擔保物權之物上代位性（民法第八八一條、第八九九條），行使其權利，此項權利則與價額請求權居於競合之地位。²⁰⁶

（2）代位物說

本說認為民法第八九九條規定：「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但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質權人對於前項出質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仍有質權，其次序與原質權同。（第二項）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出質人為給付者，對於質權人不生效力。（第三項）前項情形，質權人得請求出質人交付其給付物或提存其給付之金錢。（第四項）質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四項之規定。（第五項）」此即質權之法定物上代位性的規定，所謂滅失，既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滅失，故其適用範圍上自應解為係包含喪失所有權者。故於動產附合於不動產之情形，該動產雖未滅失，而係動產所有權消滅者，原存於該動產上之質權人，得就原動產所有權人依據第八一六條所得請求之價額，而主張其質權，動產質權即轉換成權利質權，僅得由質權人受領該價額。²⁰⁷

²⁰⁵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民法物權，第129頁，三民書局，2004年3月修訂十四版；姚瑞光，民法物權論，第117-118頁，自版，1999年10月。

²⁰⁶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40-541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²⁰⁷ 黃茂榮，「附合或分離對所有權之歸屬的影響」，收於氏著，民事法判解評釋，植根法學叢書判解評釋部分（一），第40-41頁，自版，1985年11月增訂版。

(3) 本文見解

以動產供擔保者，民法上以動產質權為主要方式，原則上均由質權人占有該質物，且質權均具有物上代位性，亦即質物滅失者，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即為該質物之代位物。²⁰⁸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獲其他利益既為質物之代位物，則應繼續供擔保之用，而由質權人為占有，所有權人並無就該代位物享有受領之權限。因附合而喪失動產所有權者，其得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此一價額請求權，應即為該動產之代位物，若該動產上存有擔保物權，則應有上述擔保物權之物上代位規定的適用，故其擔保物權應繼續存在於價額請求權上，亦即原動產質權即轉換為權利質權，而應由擔保物權人請求交付該擔保物之價額，始為公平。然對於所有權人在擔保期間，就擔保物之滅失而受領價額之給付者，擔保物權人是否仍得對因添附而受益之人請求價額之給付？受益人得否以其善意對擔保物所有權人所為之給付而主張扣除，民法第八九九條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後，²⁰⁹可解決此一問題。²¹⁰

較有疑問者的是，受損害之人是否包含債權人在內？動產附合於不動產，若存在於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人為債權人者，是否亦得就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所得主張之價額請求權主張其權利？由於債權乃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依其權利所得請求給付之標的物縱為滅失，債權亦不因此而消滅，債權人尚得依債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替補賠償，²¹¹故其並非因此而真正受有損害，例如動產之承租人，縱因租賃物滅失，其

²⁰⁸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故縱然動產所有權因附合於不動產而消滅者，其上之動產抵押權亦不因此而消滅。

²⁰⁹ 修正前第八九九條僅規定：「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²¹⁰ 然若動產質權消滅係由於動產所有權人之行為所致，或因可歸責於動產所有人者，則由於出質人應依設定擔保之原因行為（設定擔保契約）負有為債權人提供擔保之義務，則其自不得事後為使該擔保滅失而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其違反此一契約義務，致擔保物權滅失者，質權人除可對受益人請求償金外，亦得對出質人請求補提擔保，唯於其中任一債權獲得滿足後，質權人即喪失對另一方之請求權。

²¹¹ 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以致於給付不能為例，債務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二二條第一項），通說認為乃係原債權之延續，故其時效未重新起算，原債權之擔保亦仍然存在。參照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529頁，自版，2004年1月修訂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第453頁，自版，2003年3月新訂一版。

租賃關係縱因此消滅，然若租賃物之滅失係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者，承租人仍得向出租人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因此，對於因動產附合而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人，若原存在於動產上之其他物權如動產質權消滅者，其上之負擔因而消滅，該動產之變價權限因負擔消滅而解除，故可謂合成物所有權人受有利益，然若存在於動產上者係債權，其債之關係並未消滅，則合成物所有權人，並無相當之受益，²¹²故而債權人應非屬價額請求權人，而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第四項 對新法的批評

添附之規定，雖具有維護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目的，而有強行法之性質。但由於此一強行規定，使得原動產所有權人喪失其所有權，已造成對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的剝奪，自應對喪失權利人有相對應之保障。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即係本於此一利益之平衡，使權利喪失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而向受益人請求償還價額，故其關於權利喪失人及受益人之特定，並非以其間可能之給付關係為前提，性質上實屬非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²¹³然而，強行剝奪他人之所有權，取而代之者僅為一具有債權性質之價額請求權，對喪失權利之人實無相當堅強之保障，特別是在債務人成為無資力時，其債權更將無法完全獲得清償，使得原本所有權人之地位因而降低，實非妥適。對於添附規定之法律效果，由於其乃係強行規定，當事人無法事先以合意之方式排除法律之規定，其已無法自由選擇可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立法者事後又不予以相當之補償及保障，將使得人民之財產權因法律之強行規定之結果而有所損失，此與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意旨不相符合。²¹⁴基於此一考量，不如將現行法關於

²¹² 在此或許須考慮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民法第四二五條）之情形，蓋若不動產所有權人係因買賣或其他原因而取得該動產所有權者，承租人原本應可繼續對之主張租賃關係存在。現因動產附合於不動產之結果，承租人反因此無法主張此權利，故而不動產所有權人不再受有原本應存在其上之負擔的限制，其財產權效力範圍因之而擴張，顯係因添附而受有利益，承租人似有主張償金請求權之可能。然而，我民法關於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亦適用於動產租賃之規定，迭經批評為錯誤之規定，動產租賃根本與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故而，實難以承租人得主張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理由，而許其主張償金請求權。相關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批評參閱蘇永欽，「關於租賃權物權效力的幾個問題」，律師雜誌，第241期，第19頁以下，1999年10月。

²¹³ Vgl. M. Wolf, Sachenrecht, 19 Aufl. 2003, §25 II 2, Rn.616(S.283).

²¹⁴ 財產權非但不應受非法之剝奪，其縱因法律規定而須喪失者，亦應有相當之補償，所有權喪失之人，僅獲得一償金請求權之債權，實非相當且合理之補償。關於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真諦，參

價額請求權之規定略作修正，使得因添附而喪失權利之人，在其價額請求權之價額範圍內，於合成物上取得法定之擔保物權，使其不致因被請求之債務人成為無資力時，而有無法受償之危險。此外，由於添附之結果，合成物之價值均因而增加，其乃由於合成物取得人之所有權擴張及於權利喪失人之動產所有權所致，此一增加之價值，即應作為權利喪失人之價額請求權的擔保範圍，而非供合成物所有權人之債權人共同受償之用，故此法定擔保物權，更應比照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之規定，²¹⁵參酌費用性抵押權應優先於融資性抵押權之規定意旨（民法第五一三條第四項），而許其在其價額請求權之價額範圍內享有較其他擔保物權優先之權利，而無論其他擔保物權是否已先存在。如此，因添附而喪失所有權之人的價額請求權，方屬確切有所保障。至於原存在於該動產上之擔保物權，則繼續存在於動產所有權人之價額請求權上，而轉換成權利質權，其權利人自得依權利質權之規定，在該價額請求權之範圍內，就法定擔保物權而行使其權利。



閱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財權概念之演變」，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393頁以下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年6月；蘇永欽，「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收於，大法官釋憲五十周年學術研討會紀錄，第35頁以下，司法院，1999年4月。

²¹⁵ 關於法定抵押權所存在之問題，登記是否為成立或生效要件，存在有諸多爭議，有採成立要件說者，如謝在全，「承攬人抵押權之研究」，月旦法學，第69期，第124-125頁，2001年2月；邱聰智著，姚志明教訂，新訂債法各論中冊，第99頁，自版，2002年10月初版；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冊，第77頁，2004年3月初版；有採對抗要件說者，如楊與齡，「承攬人法定抵押權之成立與登記」，收於，蘇永欽主編，民法物權實例問題分析，第26-38頁，2001年1月初版；溫豐文，「費用性抵押權優先效力之要件」，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4期，第13頁，2003年2月。然在費用性抵押權之情形，由於其法律效果均相同，而不具有實益。

第二節 惡意添附之排除

一九九九年版的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中，提出增訂第八一四條之一規定：「第八百十二條至第八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惡意之附合、混合、加工者，不得取得其所有權或為其共有人。」的建議。蓋立法者認為，基於惡意當事人不受法律保護之原則，惡意添附人之權利不應受保障，故不宜使惡意當事人假添附規定而取得他人之物，遂參考瑞士民法第七二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增訂本條。至於本條之規定排除第八一一條動產與不動產附合規定之適用，乃係其認為若惡意附合人係動產所有權人者，本應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而不待本條中另設明文禁止惡意之動產附合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然若不動產所有人惡意將他人之動產附合於其不動產，而應適用第八一四條之一規定禁止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者，其結果將由動產所有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亦非公允，故將動產附合於不動產之情形，以明文規定排除於本條適用之列。²¹⁶立法者所以認為惡意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將他人之動產附合，而不得適用第八一四條之一的規定，尚有出於不動產價值過於鉅大之考慮，在動產與不動產附合之情形，以種樹為例，若許其適用第八一四條之一的規定，有使土地所有人於明知非自己所有之樹木而仍種植於自己之土地時，會發生土地所有人無法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反而使得樹木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經濟利益不相當的狀態。

該修正條文遭到學者的強烈反對，甚至謂：「在立法上參考國外立法例卻屬必要而有益，但應做較深入的研究，除條文規定外，應及於判例學說。」²¹⁷蓋考諸附合物所有權歸屬的法律規定之目的，並非在考慮所有權歸屬是否須符合公平與正義，而係以維護物之整體經濟利益為優先考量，以避免合成物再因分離而生不必要之損耗，有礙其整體經濟之效用，故而添附之規定，實與行為人之善惡意無關。²¹⁸然而，立法者就

²¹⁶ 參閱1999年版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八一四條之一的修法理由。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2005年1月20日。

²¹⁷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324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

²¹⁸ 有認為如此增訂，亦具有補充善意取得規定保護不足之功能，蘇永欽，「動產加工的物權與債權效果-兼論我國民法中償金請求權的性質-」，收於氏著，民法經濟論文集（一），第271頁，自版，1988年10月初版。

添附所生經濟利益之考量，亦已考慮到該法律效果所產生之不公平情形，故在第八一六條特許喪失權利人就其所受之損害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此種在體系上所為之衡平規定的安排，均係保持其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維護之一貫觀點，就物之經濟利益所為公平正義的衡量，添附人之善惡意雖不在其考慮範圍內，卻亦得以達成其立法之目的。其將惡意添附者排除本法之適用，似已忽視添附以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為考量之原意，而偏離添附之整體立法目的。

再者，鑑於不動產之價值通常均屬鉅大，修正草案遂建議在第八一四條之一將之排除適用，因此惡意以他人之材料修補自己之建築物，仍有動產與不動產附合之適用，而得由惡意添附之建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至於惡意之書桌所有人，以他人之漆粉刷其書桌者，依修正草案之建議，應不得由惡意之書桌所有人取得該合成物之所有權，而應由漆之所有人取得該書桌所有權，惡意附合者之所有權即歸於消滅，²¹⁹至於其因此而受有損害之惡意添附者，似亦不得對之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²²⁰否則，立法者排除惡意添附之規定，將因價額請求之允許，形同虛設。此一法律效果，若發生在動產價值並非昂貴者，或許並無甚大之爭議。然而動產亦常有名貴而價值鉅大者，例如名貴之轎車、珠寶、古董等，若所有人以他人之漆漆補自己名貴之轎車、將自己名貴之鑽石鑲入他人金戒子上、用他人之紙裱背名畫，將此二種價值顯然不相當之動產附合之結果，若仍須適用第民法八一四條之一的規定，使得惡意之人不得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反由價值甚低之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名貴之轎車之於漆、名貴之鑽石之於金戒子、名畫之於裱背紙，二附合之物所差之價值有以數十萬倍甚至數百萬倍計算者，與動產與不動產附合之情形相較，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何以不動產之規定須被排除適用，而動產即無此可能，其利益衡量之標準是否恰當，而與立法理由中所欲避免在不動產附合時所可能發生有欠公允之情況，有何差別，實令人懷疑！

更甚者，若主張此時惡意之人亦無法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償還價

²¹⁹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7-51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²²⁰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40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額，如此對惡意附合人所為失權規定比例實不相當，而隱含有對惡意之人制裁之意義，實與民法之規範目的不符。其若許惡意之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償還價額，對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人亦非恰當，蓋其結果實有強迫漆之所有權人購買名貴轎車、金戒子所有權人購買名貴鑽石、裱背紙所有權人購買名畫之不當，而有強迫得利之兩難？此種不合理之法律效果，實與吾人之法律感情相差甚遠，所將造成之激烈爭議，當可想像！

此外，物權編修正草案之規定，既係出於對於惡意之人不為保護之規定，何以在惡意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附合之情形，仍許其得發生附合之法律效果，而由惡意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而非仿物權編修正草案對於有使用該不動產之權利人之規定般，令其不生附合之效力，而由動產所有權人仍得保有其動產所有權！實則，依現行法之規定，非謂惡意之附合人必當取得合成物所有權，蓋其所有權之歸屬，仍應回歸由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或由其共有合成物之規定，亦即仍係依物之價值、功能或效用而定其所有權之歸屬，而與立法者之立法目的相當，至若惡意附合人果係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人者，必其本身乃屬物之價值、功能或效用較大之一方，而其不當得利²²¹或侵權行為之責任，仍係不得免除，就物之經濟效用之維持與保護而言，現行法之規定，實已足夠。至於因添附而受損之人，是否確實因而受保障，則係價額請求之救濟方式是否恰當之問題！

台灣民法之規定，與德國民法之規定頗為類似，然德國民法並未有此一規定，立法者此一規定，實係參酌瑞士民法第七二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然瑞士民法之規定僅係就加工之情形以為規定，並未就動產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而為規定，²²²再者瑞士民法之規定，係以材料所有人經由訴訟方式主張其權利為前提，其未經由此方式主張權利者，自不當然發生惡意者失權之法律效果，而仍有加工之法律效果產生，我民法則並未就此而為規定，以此不相當之立法例作為立法之參考，誠然不宜。該草案

²²¹ 鄭冠宇，「不法管理、添附與不當得利」，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第241-259頁，2003年5月。

²²² Vgl. SZGB Art. 726 II: Hat der Verarbeiter nicht in gutem Glauben gehandelt, so kann das Gericht, auch wenn die Arbeit kostbarer ist, die neue Sache dem Eigentümer des Stoffes zusprechen.

所新增之修正條文，於95年（民國紀年）的民法物權編通則章與所有權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已不復見，於2009年1月通過公布之物權法修正條文，亦未有之，也算市立法者對學說的肯認與回應，而透過對此就草案條文的討論，可讓人更認識添附制度有關所有權歸屬的規定，在著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無關當事人的善惡意、行為能力等，更與公平、公允無涉，因此本文特將提出論之。



第三節 與其他法律關係之競合

第一項 問題之提出

因添附而喪失權利之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為添附行為之人同時亦為惡意無權占有人者，其因保存占有物之添附行為所支出的必要費用，例如租約到期之承租人就其占有之房屋的修繕費用，應得依民法第九五七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向本人請求償還。此外，惡意無權占有人就占有物所為之添附，係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其乃同時兼具不法管理人之地位，就該添附行為所支出之必要及有益費用，則得依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²²³向本人請求償還，凡此均涉及添附、不法管理及無權占有間之費用償還關係，而有下述之法律問題待以澄清：

(1) 添附與不法管理

不法管理人就管理事務所支出之必要及有益費用，本人欲享有管理所生之利益時，不法管理人固得依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本人返還。然若惡意之不法管理人就占有物添附時所增加之利益，係源自於其本身因添附所喪失之動產所有權者，是否仍有民法第八一六條的適用，而得依關於添附之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償還價額？關於因不法管理與因添附所生之求償關係的法律規定，是否在此存有競合之可能？

(2) 無權占有與不法管理

惡意無權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依民法第九五七條準用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向本人請求償還。至於其就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現行民法並未有關於償還請求的規定，惡意之無權占有人究應如何就此主張其權利？不法管理人若同時為惡意無權占有人，

²²³ 有稱之為不適當之無因管理，蓋其認為無論管理是否符合本人明知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均屬無因管理，而應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但不適當之無因管理人所負者為無過失責任（民法第一七四條），參閱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174-175頁，自版，2003年7月修訂版。

其因不法管理所支出之有益費用，究應適用不法管理或無權占有之法律規定而為求償？

(3) 不法管理之惡意無權占有與添附

本人因不法管理之惡意無權占有人就其占有之物添附所獲得之利益，惡意無權占有人除得依民法第九五七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外，是否仍得依民法第八一六條關於添附之不當得利規定向本人請求償還價額？因此，不法管理之惡意無權占有人因添附所支出之有益費用，得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本人請求返還？

第二項 添附與不法管理

第一款 不法管理與費用償還

(1) 不法管理之意義

所謂不法管理，乃指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者，例如就其明知無權占有之房屋，為自己居住之使用利益所為之整建，此種明知為他人之物，而加以使用、收益及處分之人，即非具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其為不法管理人。²²⁴故不法管理，實非無因管理，有者又稱之為準無因管理。²²⁵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就不法管理人所獲得之利益，應如何求償，並未有明文規定，有認為可直接適用原民法第一七七條關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亦有認為須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主張其權利。通說則認為，不法管理性質上並非無因管理，而僅係為平衡不法管理人因管理而獲得不當利

²²⁴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八七七號判決，對此判決之評論，參閱鄭冠宇，「不法管理、添附與不當得利」，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第241頁，2003年6月；相類似之見解，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〇五號判決：「因上訴人之增加設施，所借用房屋之價值顯然增加，在我民法使用借貸一節內，雖無得請求償還或返還其價值之明文，然依據外國立法例，即不乏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償還或返還之規定，則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似非不可將外國立法例視為法理而適用。」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7年1月20日。

²²⁵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第102頁，自版，2003年1月新訂一版。

益所導致之不公平現象，故以類推適用原民法第一七七條為宜。²²⁶由於不法管理人乃惡意之無權占有人，將其所占有之物無權處分，於受讓人為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而主張善意取得時，原權利人即喪失其所有權，僅得向該惡意之無權占有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或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而，惡意之無權占有人因無權處分所獲得之利益大於該處分物之價值時，原權利人縱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利益，亦僅限於就該處分物之價值範圍內為主張，而不得就超過該物價值之部分為請求，否則原權利人反將因此而受利益；更何況無權占有人因無權處分所獲得超過該物價值之利益，並非當然由該物本身所產生之利益，實亦含有因無權占有人個人之能力、勞力及機運等所產生之利益，原權利人自不得對此超過之部分為請求。至於原權利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僅得就其所受損害之部分為主張，故而僅限於該物之客觀價值，對於超過該物價值之利益，亦無法請求。²²⁷對於此種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得保有因處分所得超過該物價值之利益，實已違反公平正義，而有調整之必要，因此立法者遂於民國89年5月5日民法債編修正時，參考德國民法第六八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於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法管理準用第一項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²²⁸亦即在不法管理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對管理人所負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

²²⁶ 不同見解之比較，參閱王澤鑑，「無因管理制度基本體系之再構成」，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台大法學叢書（16），第104-136頁，自版，1988年9月。

²²⁷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130-131頁，自版，2004年1月修訂版；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基本理論，第402頁，2001年3月修訂版；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194-195頁，自版，2003年7月修訂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第102頁，自版，2003年1月新訂一版。

²²⁸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為要件。如因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誤信管理），或誤信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均因欠缺管理意思之主觀要件，而無適用無因管理之餘地。同理，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啻承認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

(2) 不法管理之費用償還

因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本人既得主張享有，其對於管理人因不法管理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自不得減省，蓋本人所可主張享有管理所得之利益，既因管理人之管理而生，若對於管理人所支出之費用、所負擔之債務及所受之損害，不須償還，反將因此而使本人不當得利，有失事理之平。²²⁹因而，依現行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管理人就不法管理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均得於本人所受之利益範圍內向其求償。

不法管理人所支出之費用，而得請求返還者，以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為限。所謂必要費用，乃指因管理上所必需之費用，如修繕他人房屋所支出之費用是。至於有益費用，則指於必要費用之外可增加管理事務利益之費用，如將房屋之窗戶更換為高級鋁門窗是。其判斷之標準，應以支出時之客觀標準決定之，管理人主觀上雖認為必要或有益，然若在客觀上非屬必要或有益者，則無償還請求權。本人雖不認為必要或有益，然若在客觀上卻屬必要或有益者，則有償還請求權。又在支出當時係屬必要或有益，縱本人事後未能獲得預期之效果，或因情事變更，致其效果消滅或減少，仍有償還請求權。²³⁰惟此一求償之規定，須以本人欲享有因管理所生之利益為前提，否則無視本人是否願意享有因管理所生之利益，而許可管理人任意請求返還，則有強迫本人須享有因管理所生之利益，實為不公。然若本人不欲享有因管理所生之利益時，管理人僅在本人可受利益限度內，而得本於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所受利益。²³¹

²²⁹ 原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立法理由：「管理事務不利於本人，且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可以推知之意思時，管理人所支出之費用利息，或負擔之債務及所受之損害，若不得要求本人償還，其因管理所得之利益，須應歸於本人享有，則本人所享有之利益，究係由於管理人之管理而來，若使絕對無償還請求權，是本人受不當之得利，而管理人受不當之損失，殊失事理之平，故宜使本人仍負償還之義務。」

²³⁰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125-126頁，自版，2004年1月修訂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第98頁，自版，2003年1月新訂一版。

²³¹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基本理論，第399頁，2001年3月修訂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第100頁，自版，2003年1月新訂一版；實務見解參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三〇八三號判決：「管理事務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雖不能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第因管理事務而本人受利益，致管理人受損害者，則管理人仍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7年1月20日。

第二款 添附與不法管理之費用償還

不法管理人就管理所支出之費用，可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而請求返還，而因添附喪失權利受損害之人，則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故不法管理人因添附所支出之費用，究應如何求償？由於不法管理與添附均有得利返還之規定，性質上均與不當得利相涉，因此，在不法管理人就他人之物為添附時，管理人因添附而受有損害，其所得請求償還之範圍，是否僅限於依添附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抑或其僅得依不法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而排除於添附之情形逕依第八一六條適用關於不當得利請求償還價額之規定？

添附乃法定動產物權之變動，立法者之所以就添附所產生之物權變動而加以規定，實係為保持物之整體經濟效用，避免合成物因分離而破壞其經濟效用。故因添附所生之利益，乃權利喪失人本身所應享有之利益，非屬合成物所有人最終所得享有，受損人自得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而請求償還價額。至於請求償還價額之人究為善意惡意，是否具有行為能力，原則上均不影響因添附所生之法律效果。至於因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其最終則應歸屬於本人所享有，而管理人因管理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則基於本人不得於享有利益外更有不當得利之考量，而許管理人得請求返還。因此，添附與不法管理在得利返還之規定上，其適用範圍及規範目的已有不同，前者乃為維持物之整體經濟效用，雖本人可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但因該利益乃源自權利喪失人之損害，自非許本人終局享有因添附所增加之利益，故許受損害之人請求返還增加之利益，其所請求償還範圍，自應以受損人所受損害為限，亦即以受損人因添附喪失其動產所有權時，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後者乃避免管理人不當獲利，故其因管理所產生之利益，最終仍應歸屬於本人享有，但亦應避免本人反而因此不當得利，而許不法管理人得對之請求返還所支出之必要及有益費用。在不法管理人就本人之物為添附時，本人因添附所受之利益，乃不法管理人因物之喪失所受之損害，倘本人欲享有因不法管理人添附所生之利益時，自須依不法管理之規定，償還管理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本人不欲享有不法管理人因添附所

生之利益時，自應許不法管理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而此一價額之請求，亦僅針對其因添附所喪失之權利所為之利益返還的規定，則其得請求之內容，自應以在附合、混合時，受損人因添附喪失其動產所有權，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添附之規定，實不應排除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償還所支出之費用的規定，例如無權占有人之費用償還規定、不法管理人就管理所支出費用的求償規定，蓋不法管理人因添附所為之支出，而涉及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時，依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結果，僅在本人所得利益之限度範圍內負返還責任，亦即僅在因添附所生之利益限度內，本人始負償還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之責任。而因不法管理所生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返還請求權之規定，亦無須剝奪管理人因添附之規定而得請求償還價額之權利，故本人如不欲主張享有管理所生之利益時，管理人應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本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此即管理人因添附而生之損害，得依添附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第三項 不法管理之惡意無權占有與添附

第一款 惡意無權占有與添附

惡意無權占有人，就所有權人所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依第九五七條之規定，得就其因添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請求償還。至於有益費用，則如上所述，或可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或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然而惡意無權占有人，就所為之添附而喪失權利，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又有第八一六條關於價額請求之規定。因而，第九五七條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添附之價額請求權間之關係究為如何？第九五七條之規定，可否解為係添附之特別規定，惡意之無權占有人縱就所占有之物為添附之行為，亦可就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請求償還，而不須僅限於依添附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占有之費用返還請求權的規定，乃係就回復請求權人對占有者所支出之費用的償還規定；而因添附產生之價額請求的規範目的，乃在就合成物取得人得否無償的保有他人因添附所喪失權利的價值之規定。二者均係就不當得利所為之規定，德國通說認為占有人與回復請求權人間

之法律關係，乃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而排除不當得利之適用，特別是而非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故而因添附所生不當得利之規定，即不應再為適用。²³²因而惡意無權占有人所為之添附，僅得依占有人與回復請求權人間之法律關係，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然而，依德國通說之見解，無權占有人僅得請求返還必要費用，而不得請求返還有益費用，則不許惡意占有人依添附之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所受利益，將造成就物占有之人不得請求返還有益費用，而未占有之人卻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有益費用之利益衡量不公平的現象。²³³因此，民法第九五七條之規定，僅係就必要費用所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至於在有益費用部分，則其並無排除不當得利之規定，惡意無權占有人自仍得依添附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就所受之利益為價額之請求。²³⁴

第二款 不法管理之惡意無權占有人的費用求償

本人如欲享有管理利益時，不法管理人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已如前述，依現行法之規定，得準用關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求償。而無權占有人就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民法第九五七條之規定，得準用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而請求返還。因此，不法管理人就其因無權占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究宜主張依不法管理之規定，或主張依無權占有人費用求償之規定而求償，在法律效果上，並無不同，蓋其結果均係準用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至於不法管理人因無權占有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不法管理人或可依不法管理之規定求償，或依肯定說之見解，認為惡意之無權占有人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為求償，亦均限於在本人所得享有之利益限度內，始得求償。若否定惡意無權占有人得請求返還有益費用，不法管理人將僅限於在有權占有或未就物為占有時，始得請求返還有益費用，不法管理人因無權占有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亦無

²³² 此亦為德國通說之見解 BGHZ 41, 157 ff.; Staudinger/Gursky, Vorbem. zu §§994-1003, 12.Aufl., Rn.23; Reuter-Martinek,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1983, 699 ff.。德國民法第九五一條第二項第一句雖明文規定：「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支出費用之償還及取回設備之權利的規定，不因添附關於償金返還請求的規定而受影響。」然通說之見解認為，此一規定，不得反面解釋為無權占人就所支出費用之返還請求規定亦不排除添附規定之適用。

²³³ Vgl.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4.Aufl., Rn.897.

²³⁴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二冊，用益物權·占有，第334-335頁，自版，2001年9月。

法為求償，本人將得保有因惡意的無權占有人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而與不法管理之規範目的—除為避免管理人不當得利外，亦應避免本人更因此而不當得利—並不相當。因而，關於無權占有人費用請求返還之規定，應無排除適用不法管理規定之必要，無權占有人不法管理他人事務支出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時，於本人欲享有因管理所生之利益時，仍應許其得依不法管理之規定而請求返還。至於本人不欲享有管理利益時，管理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所受利益，而與依無權占有之規定得請求返還之必要費用或有益費用，有相同之法律效果。故就費用之償還而言，不法管理人與惡意之無權占有人所得請求之內容，在法律效果上，並無不同。且任一請求權之行使，對本人而言，並無任何不利，因而尚無限制其行使之必要，不法管理人自得任意選擇其所欲行使之權利。至於本人非但全無增加物之價值的計畫，且此價值的增加亦違反本人之意思時，自應許本人為利益不存在之抗辯，此則涉及強迫得利之問題。

第四項 強迫得利

惡意無權占有人由於不法管理而就其所占有之物為添附時，是否對於其因此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而得向本人請求返還，依上所述，乃涉及本人所得利益之返還，性質上雖屬不當得利規定之範疇，但除法律對於該請求範圍之限制已有特別規定外，並不當然排除其他與不當得利相關規定的適用。因而，惡意無權占有之不法管理人，無論係依不法管理之規定（民法第一七七條），或依無權占有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規定（第九五七條），均得向本人請求返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然若不法管理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本人請求返還其因添附所受之利益，本人卻不欲享有因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時，應許其以強迫得利為由(Aufgedrängte Bereicherung)，而抗辯利益不存在。²³⁵

所謂強迫得利，乃指就本人之財產狀況觀察，形式上雖因他人之行

²³⁵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二冊，不當得利，第249-250頁，自版，2006年10月；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217-218頁，自版，2000年9月版。

為存有得利之情形，然該增加之利益對本人而言，實屬違反其個人意思，非在其所計劃之範圍內，例如就本人欲拆除之房屋而強行加以修繕，不顧本人意思而就其欲報廢之車輛加以鈹金烤漆，乃屬強人所難，均已超出本人原本對其財產之安排計劃。對於此種強加於他人財產之利益，本人原本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依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的規定請求除去其妨害，然若除去妨害或回復原狀為事實上不可能，或該強迫得利係由喪失利益以外之第三人所為者，本人之利益自無法依此些規定而獲得保障。而依不當得利規定所得請求還之利益，原本應由得利人返還其依客觀計算所獲得之利益，²³⁶然若在強迫得利之情形，仍使本人負擔償還該客觀價額之責任，實為不公平，故而有主張此時應依本人主觀上之經濟計劃為衡量，考慮其個人關係、財產之利用計劃與安排，依具體情況以為認定在其財產上是否仍存有利益，亦即就受領人整體財產而為觀察，該利益是否仍然存在，²³⁷例如就已計劃拆除之房屋加以整建或改良，對於房屋所有權人而言，已非在其所計劃利用之範疇，抑或就他人之房屋擅自為修繕，但所有權人尚須另行增加巨額費用，始得就修繕之部分發揮其經濟上效用者，縱然該整建、改良或修繕之行為所增加之利益，在客觀上均屬對本人財產有利，但本人主觀上均無此增加利益之計劃存在，本人應無任何利益獲得可言，此即屬強迫得利，得由本人主張利益不存在，以為拒絕返還利益之抗辯，此一見解，係就當事人間所涉及之利益而為之公平衡量，應值贊同。²³⁸

²³⁶ 孫森焱，新版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179頁，自版，2004年1月修訂版；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第127頁，自版，2003年1月新訂一版。

²³⁷ 此乃德國之通說，Medicus, BürgerR, 14.Aufl., 1988, Rn.899；Erman/F. 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 2004, § 951, Rn.14；MünchKomm/Quack, Sachenrecht, 12.Aufl.1986, § 951, Rn.21；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 2003, §951, Rn.21；Staudinger/Gursky, Sachenrecht, 12.Aufl. 1989, §951, Rn.39 ff.；Wieling, Bereicherungsrecht, 2.Aufl., 1999, §5 I 4b。

²³⁸ 對於強迫得利究應如何適用法律規定，德國法上仍存有不同之見解，詳請參閱 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 2003, §951, Rn.21；Soergel/Mühl, Sachenrecht, 12.Auf. 1989, §994, Rn.2；Staudinger/ Gursky, Sachenrecht, 12.Aufl. 1989, §951, Rn.39 ff.。